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瀚

記錄：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暨統計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所募款報告：(自 107 年 9 月至 12 月止)

(一)感謝模帝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榮真學長捐贈 324,000 元、陳淑娟老師捐贈 29,700 元、何焱銘學長捐贈 9,900 元、邱國欽老師捐贈 7,200 元、陳俊朶學長捐贈 90,000 元、新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9,000 元供應用數學系系務發展基金使用。(按時間排序，且已扣除 10%入校務基金)

(二)感謝劉肇嘉學長捐贈 10,000 元、王婉香學長捐贈 3,000 元、林茂祥學長捐贈 5,000 元、侯慶星學長捐贈 20,000 元、陳金花學長捐贈 6,000 元、歐朝琴學長捐贈 50,000 元、鄒貴綱學長捐贈 20,000 元、陳慶峯學長捐贈 5,000 元、扈永安學長捐贈 5,000 元、趙慧華學長捐贈 15,000 元、吳榮真學長捐贈 50,000 元、龔瑞璋學長捐贈 10,000 元、楊年智學長捐贈 90,000 元、蔡泰山學長捐贈 12,000 元供應用數學系獎助學金使用。

(三)感謝王宗銘學長捐獻 10,000 元供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使用。

#### 二、修繕及設備更新事宜

(一)電話主機板短路致 4、5、6 樓電話不通，已更換部份主機，並因應現況重新錄製電話開頭的語音內容，總計花費 16 萬 3,800 元。

(二)414 教室之 E 化講桌中控主機故障致投影機、電腦無法使用，已進行主機汰換。

(三)301、302 以及 517 教室安裝無線麥克風設備，改善教學設施。

(四)414、602 室安裝無線簡報接收器，日後若自備筆電於這二間教室上課，可以使用無線投影方式使用投影機。

#### 三、師生榮譽事項：

(一)恭賀陳鵬文老師、林長鋆老師升等教授以及王雅書老師榮獲 107 學年教學特優獎。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頒發給王政德(大學部三 B)、林霏涓(大學部四 B)和張泳樺(統計學研究所一年級)等三位同學。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頒發給張兆翔(大學部三 A)、陳袂鎮(大學部三 B)和謝亦哲(應數所計科組二年級)等三位同學。

(四)107 學年度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發給王政德(大學部三 B)、曾德宥(大學部四 A)和謝信良(應數所二年級)等三位同學。

(五) 107 學年度鐵應數碰碰獎助學金頒發給張榮娥(大學部四 B)和范建達(大學部四 B) 等二位同學。

(六) 恭賀蘇心怡榮獲 107 年度下半年績效獎勵特優獎 II，陳鑫榮榮獲 107 年度下半年績效獎勵榮譽獎。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五、微積分會考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六)在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助下圓滿完成，以下為概略統計資料：

微積分會考統計											
總人數	1611	到考人數	1493	缺考人數	118	到考率	93%				
		及格人數	1106	不及格人數	387	及格率	74%				
		滿分人數	22	零分人數	0						
A 卷				A 組							
總人數	703	平均分數	64.641	總人數	703	A 組平均	64.641				
到考人數	665	及格人數	451	到考人數	665	及格人數	451				
		及格率	68%			及格率	68%				
缺考人數	38	零分人數	0	缺考人數	38	零分人數	0				
到考率	95%	滿分人數	1	到考率	95%	滿分人數	1				
B 卷				B 組				C 組			
總人數	908	總人數	577	總人數	331	B 組平均	74.249	總人數	577	C 組平均	65.768
到考人數	828	到考人數	519	到考人數	309	及格人數	256	到考人數	519	及格人數	399
						及格率	83%			及格率	77%
缺考人數	80	缺考人數	58	缺考人數	22	零分人數	0	缺考人數	58	零分人數	0
到考率	91%	到考率	90%	到考率	93%	滿分人數	10	到考率	90%	滿分人數	11

六、課程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通過應用數學系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要點，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

七、課程委員會擬於下學期訂定下學年應數系必修課時間事宜。

八、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大專校院進用教學助理(TA)將全面納保，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立學校需進用員工總人數 3% 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由於本系負擔全校微積分共通課程，將使本系身障員工名額增為 3 名，其聘用薪資(或罰款)影響本系經費運用甚大，故未來擬限制 TA 人數為至多 36 名，兼任行政助理至多 3 名，目前規劃 TA 以支援微積分(29 門)、通識課為主，若仍有餘額，以支援必修、任必課程為優先順序，其名額由學術委會審核。其他課程若需聘任 TA 請於上述通過審核之名單內聘任之。

九、配合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明定兼任教師應按授課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及新聘案徵才公告審核程序，並修正該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刪除「義務授課」等規定。故往後不得於公文或其他正式文件上出現「不支薪」、「義務授課」等文字。

十、老師如欲提 108 學年第 1 學期升等，請於 108.2.11(一)前將資料給系辦佳昕，俾便安排系教評審查。[已發 mail]

十一、本系系簡介目前印製 2 千份，有需要可至系辦索取。

十二、工作異動：108年1月1日起廁所清潔由事務助理員鍾清芳負責，原天門企業社契約已結束。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十三、1月9日(三)晚上18:00於夏慕尼大隆店辦理期末聚餐暨尾牙抽獎活動，敬請準時出席。

十四、將於3月14日(四)中華民國數學會舉辦國際數學日活動，及3月15日(五)、16日(六)舉辦應用數學workshop。

## 貳、討論議案

### 一、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根號2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說明：

(一)學術委員會於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5次會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根號2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二)後宋餘俠學長建議修改辦法中第五條為：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應於每年新學年度初(詳細日期依系所公告)，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院獎學金獎勵審核辦法」。

說明：配合理學院於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廢止「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及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本系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審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審核辦法」，及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院獎學金獎勵審核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 三、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說明：

(一)原辦法第三點：本獎助學金於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申請學生中遴選二名得獎者，擬改為三名得獎者(如附件三)，並按該辦法第六條已通知吳榮真學長。

(二)比較表

修正辦法條文	原辦法條文
三、本獎助學金於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申請學生中遴選三名得獎者，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三萬元，每學期初三月及九月後按月發放。	三、本獎助學金於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申請學生中遴選二名得獎者，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三萬元，每學期初三月及九月後按月發放。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

四、客座教授陳淑娟老師擬續聘一年。

說明：原聘期為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擬續聘一年(聘期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決議：通過。

五、推薦「107學年度理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校外委員事宜。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為組成理學院107學年度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擬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委員兩名及候補委員一名。

決議：推舉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所長銀慶剛及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講座教授賴明治兩位為校外委員，候補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王振南教授。

六、討論與台大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簽訂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事宜。

說明：

(一)為促進國內外學者、學校與業界之交流合作，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機會，本系擬與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簽訂「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附件四)，推動跨校課程。

(二)目前已簽約學校有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中央、中正、中山、東華大學。

決議：

(一)同意與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簽訂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如附件六，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待學校通過後加註於本系畢業明細表內。

(二)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每學期或各密集課程結束時，由理論研究中心出具修課學生成績與修課時數證明，並送交本校教務處，核予該修課學生相對應之學分，且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七、討論是否將系圖期刊室的一部分書架作為圖書空間。

說明：系圖的圖書每年都在增加，存放書籍的空間已日漸狹小。然而期刊室大部分都是存放紙本期刊合訂本，這些都可以從線上下載、館際合作等方式取得，是否可以將一部分的合訂本報廢後作為圖書存放的空間。

決議：與總圖協商將部分年代久遠或使用率較低之期刊或圖書移至總圖。

八、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定」草案。

說明：為讓學生修課有所依據，擬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修改第一條為理、工、電資學院，新增第八條：此規定若與學校教務規章及學校修課規定有抵觸者，依學校教務規章及學校修課規定為準，其餘通過如附件五。

九、審核碩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說明：碩士班研究生施塔亞口試委員：李渭天、陳宏賓、張飛黃。

決議：通過上述口試委員。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參、臨時動議：

一、閱覽室開放時間是否能依學生考試時間調整？

決議：因每個老師考試時間不同，且考量電費、安全管理上等問題，暫依原開放時間開放，若學生確有需求可至系辦申請借用其他教室。

二、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統計所碩士班必修科目事宜。

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統計所碩士班必修科目」第四點為：碩士班…高等教育教學實習學分數。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術委員會同意，不受前述學分限制。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應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第四點為：碩士班…(82.9.23)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術委員會同意，不受前述學分限制。其餘通過如附件六。

肆、散會(13 時 25 分)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2 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加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在國際社會能見度，設置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2 獎助學金來源自第 14 屆系友捐款。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為之。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對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學生赴國外參加競賽、會議論文發表、短期課程，或姐妹校就讀之交換學生，每名學生給予至多 6 萬元之補助，每年以 12 萬元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應於每年新學年度初(詳細日期依系所公告)，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 一、本系所教師 2 人以上之推薦信。
  - 二、活動申請書或參與活動之接受函。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於學生參與活動後頒發，學生需繳交主辦單位之參與證明及參與活動之心得感想。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為優先，若該年度仍有餘額，得經學術委員會討論支付應用數學系獎助學金。
- 第八條 得獎名單及發放時間應於學術委員會開會討論後，通知第 14 屆系友，在公開儀式下頒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每 2 年定期檢討，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院獎學金獎勵審核辦法

108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應用數學系依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本系理學院獎學金獎勵審核辦法，以獎勵品學兼優、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系所學生。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金額：

(一)興理學業傑出獎：1. 本系大學部在學生，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3.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5. 獎勵名額：至多九名 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

(二)興理學業優良獎：1. 本系大學部在學生，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3.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5. 獎勵名額：至多九名 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

(三)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為本系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參萬元及獎狀。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第五條 每學年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由申請人向本系提出，審核通過後送院。

第六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獎狀由理學院院長擇期頒發，獎學金由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瀚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獎助學金設置之初由模帝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成立，為協助系所發展事務、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所設置。
- 二、本獎助學金全權委託吳榮真學長以及系主任負責管理及監督獎助學金之運行與維護；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本獎助學金於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申請學生中遴選**三名**得獎者，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三萬元，每學期初三月及九月後按月發放。
- 四、申請條件：
  - (一) 對協助本系所之發展或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 五、本獎助學金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獎勵，非為勞動報酬。獎助學金得獎人協助系所發展或服務之表現不佳，由相關老師提報，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得限制申請及停發下月份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修訂時須通知吳榮真學長，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定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瀚

107年12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年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

- 1、本系學生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實驗可至理、工、電資學院修習，並採計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及本系選修學分。
- 2、通識課程：
  - A. 本系隸屬統計學群，至多採計1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 B. 超修之通識課程(含夜間通識)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4學分。
- 3、「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限大四以上學生修習，大三學生經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習。
- 4、學生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不可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 5、學生若需校際選課，需寫報告書經授課老師同意抵免、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 6、承認外系學分最多14學分。
- 7、學生畢業學分有疑義時，由課程委員會討論認定之。
- 8、此規定若與學校教務規章及學校修課規定有抵觸者，依學校教務規章及學校修課規定為準。
- 9、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台灣數學人才之培育，本中心推動「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計畫(以下簡稱「TMS計畫」)，目的為促進國內外學者、學校與業界之交流合作，逐步發展互利共享的共同指導體系，成為一個兼具教學與研究的專業數學團隊。
- 二、本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締約學校)之應用數學系，期望長期發展「TMS計畫」，茲依據「TMS計畫」之「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TMS計畫開設課程辦法」辦理開課，並訂定本合作協議書，雙方同意由本中心開設課程接受國立中興大學之應用數學系修習，修課之對象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之學士班及研究所之學生，以本中心開設課程為修習範圍。
- 三、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科目，須經授課教授及導師或指導教授之同意，且完成本中心之修課申請表，始得選修課程。(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
- 四、每學期或各密集課程結束時，本中心應出具修課學生成績與修課時數證明，並送交修課學生締約學校，由締約學校核予該修課學生相對應之學分。
- 五、本協議書之授課、修課人數、考試以及成績計算等，由各個課程之開課教師訂定。
- 六、本協議書自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效，至合作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合作之提案始為失效。
- 七、本協議書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定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陳榮凱

協議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黃文瀚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9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0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 (一)、計算科學碩士班甲組（計算科學）：

- 1、計算科學書報討論（一）、（二）各2學分
- 2、計算科學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3、計算平台
- 4、(1)計算科學  
(2)計算數學  
(3)高等數值方法（一）  
(4)高等微分方程與應用  
以上四科選一科

#### (二)、計算科學碩士班乙組（大數據）：

- 1、計算科學書報討論（一）、（二）各2學分
- 2、計算科學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3、數據科學方法
- 4、(1)資訊程式原理  
(2)計算平台  
(3)數值最佳化  
(4)機器學習  
(5)雲端運算與行動平台  
以上五科選一科

#### (三)、應用數學碩士班：

- 1、分析學
- 2、應用數學碩士班課程必須修滿21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科學碩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至少24學分，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碩士論文、書報討論、文獻研討、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不計在內）。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82學年度起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選課9學分。(82.9.23) 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術委員會同意，不受前述學分限制。

五、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4學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不在此限。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 1、(1)統計理論(一)  
(2)高等數理統計(一)  
以上(1)、(2)二科選一科
- 2、統計諮詢(限二年級以上修習)
- 3、統計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4、統計軟體與計算
- 5、碩士論文(畢業學年需修習兩學期各3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必須修滿本所(或本所教師)所開設課程至少 27 學分(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非台上講演課程不計在內)，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 9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 3 學分。前述所稱學分均不包括統計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高等教育教學實習學分數。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術委員會同意，不受前述學分限制。

五、碩士班學生不得修當學期外系所開設與本所相同課名之課程。

六、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 4 學期。第一學年成績排名在前 20% 者，可申請免修 1 學期，惟需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